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342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紹華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49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299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紹華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百一十一年度訴字第三四九號刑事判決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紹華前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34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10萬元，於民國111年9月27日確定在案。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111年度執緩字第888號執行，函請受刑人履行給付，履行期屆至未繳納完畢，核其行為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經查，受刑人最後住所地即戶籍地在新北市○○區○○街00號，此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參，且本案嗣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囑託受刑人最後住所地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執行，受刑人於此之前並未向執行檢察官陳報變更住所，是其最後住所地係在本院管轄區域內，本院自有管轄

01 權，聲請人向本院提出本案撤銷緩刑聲請，合於刑事訴訟法
02 第476條規定，先予敘明。

03 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
04 額；又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
05 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
06 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
07 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亦分別有所規定。又緩刑宣告是
08 否得撤銷，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之要件外，該
09 條並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乃特於該
10 條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11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亦即於上揭
12 「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
13 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
14 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
15 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原為促使惡性輕微
16 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
17 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而所謂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
18 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當從受判決人自始是否
19 真心願意接受緩刑所附之條件，或於緩刑期間中是否顯有履
20 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
21 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資以決定該緩刑宣
22 告是否應予撤銷。

23 四、經查：

24 (一)受刑人黃紹華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北
25 地方法院於111年8月16日以111年度訴字第349號判決判處有
26 期徒刑2年，緩刑5年，並應於判決確定時起2年內，向公庫
27 支付10萬元，及於判決確定時起4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
28 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
29 體提供24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於判決確定時起1年內接受法
30 治教育課程2場次，於111年9月27日確定在案，有上開刑事
31 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嗣經

0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111年度執緩字第888號執行，函請受
02 刑人依本案緩刑所附條件，應於本案確定日後2年內即113年
03 9月26日前向公庫給付10萬元，惟受刑人經該檢察署於112年
04 7月25日、9月5日、11月27日、113年1月2日、3月28日多次
05 合法通知，受刑人迄今共僅繳納6萬2,500元等情，有該檢察
06 署114年3月4日北檢力切111執緩888字第1149020635號函及
07 繳納附條件緩刑通知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各5份在卷可
08 佐，足認受刑人於緩刑確定後，確未依緩刑條件向公庫為支
09 付，違反前述判決之緩刑條件，顯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
10 第4款所定負擔之情形。

11 (二)本院審酌受刑人應依本案諭知之緩刑負擔，於該判決確定後
12 2年內向公庫支付10萬元，且受刑人並未對前開判決提起上
13 訴，可見受刑人對前開判決結果甘服，並對該判決緩刑所定
14 之負擔條件及履行期限予以認同；又該判決其上明確記載倘
15 被告違反上開義務，檢察官將聲請法院撤銷緩刑宣告之法律
16 效果，此觀卷附上開刑事判決之記載即明，然受刑人業經合
17 法通知，竟仍未給付上開緩刑所附負擔，嗣經本院合法通
18 知，亦未到庭表示意見，是受刑人顯然知悉其業受本案附負
19 擔之緩刑宣告，竟經合法通知未遵期報到，迄至履行期屆至
20 亦完全未履行本案緩刑所附負擔，支付數額未達應給付總額
21 之3分之2，亦未到案說明有何無法履行之原因，佐以依本案
22 諭知之緩刑負擔，另應提供240小時之義務勞務，惟其僅履
23 行11小時，其餘229小時則未履行，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24 上開函文可憑，則其完成義務勞務之比例甚低，顯係消極不
25 履行上開確定判決所定緩刑條件，堪認其違反緩刑所定負擔
26 之情節重大。而緩刑所附之負擔，既係予受刑人相當程度之
27 懲警以惕勵其記取教訓，詎其未確實履行負擔，且迄今延滯
28 履行期已近半年，支付數額未達應給付總額之3分之2，義務
29 勞務完成程度亦不佳，復未主動陳報有何不能履行之正當理
30 由，足見受刑人履行緩刑條件狀況甚差，難認其有何履行上
31 開緩刑所定負擔條件之誠意，顯然漠視法律及其自身權益，

01 難認有真摯悔悟之意。綜合上情，堪認本案原為促使惡性輕
02 微之受刑人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認
03 能達惕勵之效而可期受刑人日後恪遵相關法令規定之緩刑預
04 期效果，因認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從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
05 撤銷受刑人前開緩刑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三)綜上所述，受刑人於上開判決確定後無故不履行該判決依刑
07 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所定之負擔，違反情節重大，原宣告之
08 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核與刑法第75
09 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相符。從而，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
10 人上開緩刑之宣告，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定如
12 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4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林建良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7 出抗告狀。

18 書記官 吳品叡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